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长根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140,436,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247,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189,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189,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委派王鹤律师、柴业乔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光船租赁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31,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5%；反对 4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457%；反对 4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5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029,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2%；反对4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60%；反对4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70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028,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反对4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67%；反对4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70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

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40,028,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

反对 4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7%；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767%；反对 4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703%；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28,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3%；反对 4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7%；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767%；反对 4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703%；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1%。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28,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反对 4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4%；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103%；反对 40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59%；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8%。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11,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3%；反对 4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644%；反对 4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7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3.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11,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3%；反对 4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644%；反对 4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7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08,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0%；反对 4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6%；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1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870%；反对 4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72%；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8%。

3.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32,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2%；反对 4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213%；反对 4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70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30,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1%；反对 40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9%；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952%；反对 40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871%；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7%。

3.1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30,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08%；反对 4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616%；反对 4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703%；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1%。

3.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07,5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4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0,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365%；反对 4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45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7%。

3.1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40,011,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0%；反对 4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308%；反对 4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6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本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委派王鹤律师、柴业乔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